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校內教師職位選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壹、目的：在保障學生學習權的前提下，務使本校教師職位之選任公開化及適才適所，發揮教育最大功效，特訂定此辦法。

貳、組織與任務：

一、為執行本辦法成立「教師職位遴選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小組人數為 15-33 人，成員為四處主任、教學組長、兼任行政教師代表 2 人、各學年教師代表 18 人、科任教師代表 5 人、音樂班、體育班、資源班暨特教班教師代表 3 人，開會時人事得列席。

二、「教師職位遴選小組」應執行以下任務，審查本校教師職位之選任，呈請 校長公布後派任。

- (一) 修訂志願與專長調查表及積分表。
- (二) 確認職務及級務缺額（含退休、留職停薪、教師介聘他校、增減班之缺額等）。
- (三) 彙整志願與專長調查表及相關證明資料，提供為選任之依據。
- (四) 審查積分、資料，進行排序並公告。
- (五) 辦理選任作業。

參、執行原則：

一、依據規定：依 103.8.18 教育部台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9698B 號令第十條規定，本校導師職位以不排入代理教師為原則。

二、專長專任：

- (一) 依教育部規定須證照之領域，如英語、鄉土語二科須以具備教育部規定為合格教師之資格始能擔任。
- (二) 科任教師應負其教學科目相關之任務，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或相關活動。
- (三) 積分表如附件，得視情況逐年修改。
- (四) 音樂班、體育班、特教班暨資源班教師之選任：依相關規定辦理，由相關處室主任參酌教師意願與專長，薦請校長聘任之。
- (五) 配合校務發展，需培育相關競賽團隊之科任教師，優先由教師職位遴選小組薦請校長聘任之。

三、職務輪替

- (一) 教師兼行政（含午餐秘書）：由校長聘任。
- (二) 教師兼導師：一至二年級導師、三至四年級導師、五至六年級導師，任期為兩年。升二、四、六年級以續任原班為原則，若不續任需提出申請並經職位遴選小組審核通過。
- (三) 科任教師（不兼任行政職位）：任期一年。
- (四) 學年主任：由新的學年教師自行選舉產生，其中學年主任以未曾於本校擔任過者為優先，任期一年。

四、公開作業：作業時間與地點由教務處訂定並通知參與選填志願老師。

五、關懷個殊：教師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申請特殊個案職務安排，得持相關文件（如：達公保殘廢標準、全民健保定義之重大傷病）或敘明原因提出申請，經教師職位遴選小組審核過後先行選任。

肆、作業程序

一、作業處理時程原則：以該年度桃園市教師市內介聘完成，確定校內下一學期第一階段缺額後，即依序進行下列教師職位選任作業程序。

- (一) 教師志願與專長調查（含積分表）
- (二) 主任、組長（含午餐秘書）、音樂班、體育班教師、特教班暨資源班教師、因校務及課務需求而經學校臨時派任之教師、相關競賽團隊之科任教師、個殊教師同一時程遴聘及選任，再進行科任教師選任作業。
- (三) 進行導師選任公開作業。

二、兼任行政教師之選任：

主任由校長聘任，各處室組長由處室主任參酌教師意願與專長，薦請校長聘任之。

三、科任教師之選任（不兼任行政職位）：

- (一) 由教務處考量教師主要授課領域並符合該教師之教學專長條件下確認各領域科任教師所需師資之科目名額。
- (二) 作業方式如下：
 1. 教育部規定須證照之領域教師：由現任科任教師，連續擔任未滿三年而需留任者，先行作業；

次由當學年中因校務及課務需求而經學校臨時派任且具證照之教師選任；再由積分 4.5 分且具證照之教師選任，另由教務處依照教師志願表排定，若意願人數超過名額時，依科任積分表由教師職位遴選小組決定最適任人選。若人數不足時，得由學校協調具證照教師擔任，協調不成抽籤決定。

2. 其他領域教師：由現任科任教師，連續擔任未滿三年而需留任者，先行作業；次由當學年中因校務及課務需求而經學校臨時派任之教師選任；再由積分 4.5 分之教師選任；另由教務處依照教師志願表排定，若意願人數超過名額時，依科任積分表由教師職位遴選小組決定最適任人選，不足額者列為代理教師缺。

四、教師兼任導師之選任：

- (一) 由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共同確認各年級教師名額後，教師依積分高低公開選填志願。
- (二) 作業方式以現任該年段，連續擔任未滿四年而需留任者，先行作業，其次由當學年中因校務及課務需求而經學校臨時派任之教師再行作業，其餘按積分高低依序列冊，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積分高低依序唱名選填志願。
- (三) 積分相同時：
 1. 依「本校教學年資」、「總教學年資」、「年齡」之順位選任。
 2. 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 (四) 公開唱名選填志願，須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到場；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為放棄選填志願，由教務處逕行編排。

伍、積分計算方式：

- 一、教師擔任現任行政工作（含午餐執秘）每年 2 分，連續行政職滿 3 年加 0.5 分，最高為 4.5 分。
- 二、教師擔任現任職務（含導師、科任不兼任行政職位），每滿一年，計積分 1 分；未滿一年以學期計算，滿一學期計積分 0.5 分，未滿一學期則不予採計，最高為 4 分。科任不兼任行政職位教師，連續滿 3 年積分最高為 4 分。
- 三、連續擔任高年級導師滿四年者另加積分 0.5 分，最高為 4.5 分。
- 四、凡接斷頭班完整一學年，於該學年得以續留一輪（二年），並以連續三年時間，積分計算為 4 分，高年級積分為 4.5 分，（或該學年一輪完後續接斷頭班，積分算法亦同）。(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五、連續擔任音樂班教師滿三年積分為 4.5 分，最高為 4.5 分。
- 六、連續擔任體育班教師滿二年積分為 4.5 分，最高為 4.5 分。
- 七、留職停薪者，回任本校後，其積分仍採計；每滿一年，計積分 1 分；未滿一年以學期計算，滿一學期計積分 0.5 分，未滿一學期則不予採計。
- 七、積分審查方式由教務處進行初審，教師職位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八、科任教師（不兼任行政職位）選任之積分，另定積分表。
- 九、轉任學年導師、科任、行政職務，積分歸零重新計算。

陸、年資計算方式：

- 一、教學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若因調任他校離職者，再回本校任教後，教學年資仍可計算。留職停薪者，教學年資得連續計算，但須扣除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 二、曾經在本校擔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得併入「本校教學年資」計算。
- 三、年資審查方式由人事室先進行初審，教師職位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柒、附則：

- 一、教師可委託他人代填或代選志願，未在選填志願期限內繳交志願調查表者，由教師職位遴選小組逕行選任。
- 二、教師經選派後，不得要求重派、對調。如果提出放棄聲明，其缺額與職位由教師職位遴選小組逕行選任。
- 三、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利，任期以一任到底為原則，任期未滿不得要求重新派任。但因校務、課程需要或違反相關法令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者，「教師職位遴選小組」得隨時重新選任。
- 四、新進與代理教師之選任，待本校選任作業完成後由教務處根據課程及學校發展之需要協調與選任。
- 五、教師職位遴選小組得因學校發展整體考量調整缺額。
- 六、為維護職位選任之穩定，因增減班之名額，由教務處根據課程、學校發展之需要或依本校超額教師辦法薦請校長派任。
- 七、本辦法計算連續擔任之時間溯及既往。
- 八、本辦法若不合時宜，得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修訂。
-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